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2及3	112,671	120,611
銷售成本		(93,712)	(104,101)
毛利		18,959	16,51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0,728	(793)
分銷成本		(3,887)	(4,473)
行政費用		(16,052)	(18,939)
財務費用		(194)	(15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554	(7,8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489)</u>	<u>1,022</u>
本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虧損)		8,065	(6,827)
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7	<u>(1,491)</u>	<u>584</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6,574</u>	<u>(6,243)</u>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u>1,668</u>	<u>208</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242</u>	<u>(6,03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業務溢利(虧損)		7,227	(7,154)
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u>(1,490)</u>	<u>584</u>
		<u>5,737</u>	<u>(6,57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之溢利		838	327
終止業務之虧損		<u>(1)</u>	<u>-</u>
		<u>837</u>	<u>327</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6,574</u>	<u>(6,24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7,308	(6,371)
非控股權益		934	336
		<u>8,242</u>	<u>(6,035)</u>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股息	8	28,766	6,756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基本		2.19仙	(2.41)仙
攤薄		2.18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2.75仙	(2.63)仙
攤薄		2.75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38,589	38,330
物業投資		8,500	8,500
遞延稅項資產		5,968	5,984
		<hr/>	<hr/>
		53,057	52,814
流動資產			
存貨		70,299	60,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8,950	53,0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6	1,161
應收稅款		608	608
持作買賣之投資		63,628	68,025
衍生財務工具		1,085	622
抵押銀行存款		1,691	1,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3	60,399
		<hr/>	<hr/>
		208,490	245,3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2,898	–
		<hr/>	<hr/>
		211,388	245,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2,972	55,151
衍生財務工具		1,915	3,692
稅項負債		4,005	2,37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5,860	25,670
銀行透支		139	–
		<hr/>	<hr/>
		74,891	86,88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相關之負債	11	<u>1,507</u>	<u>–</u>
		<u>76,398</u>	<u>86,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990</u>	<u>158,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047</u>	<u>211,3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9</u>	<u>668</u>
資產淨值		<u><u>187,778</u></u>	<u><u>210,63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151	26,381
儲備		<u>152,540</u>	<u>175,03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8,691</u>	<u>201,412</u>
非控股權益		<u>9,087</u>	<u>9,223</u>
總權益		<u><u>187,778</u></u>	<u><u>210,63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修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之調整並無需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過渡披露本強制性的生效期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化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除非直至完成詳盡的審查，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籃子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信息披露的五項標準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這五項標準的關鍵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函蓋了控制的新定義，其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單位所得之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c)對被投資單位使用其權力的能力以影響到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的指導，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和香港(SIC)－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各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資企業。相比之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有三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以使用權益法或比例法的會計方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子公司權益之實體，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之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此五項標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亦是允許，但所有該五項標準應用在同一時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標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此五項標準之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有影響。然而，董事尚未進行詳細分析了這些標準之應用所引致的影響，因此還沒有量化其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條確立了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指導。該標準定義了公平值，建立了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除在指定情況下，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例如，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和定性披露，目前只規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適用。披露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到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而新標準的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有影響，並引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在呈列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一個單獨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保留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額外披露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因此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在特定條件得到滿足時，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當該修訂應用於將來會計期間，將作相應的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為界定福利計劃和辭退福利的會計處理。最顯著的變化，涉及到界定福利義務和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該修訂要求確認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當其發生時，從而消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允許之“走廊法”。該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收益和損失立刻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使在綜合報表的財務狀況內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該計劃全部價值的赤字或盈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需要追溯應用(附有某些例外)。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將被應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沒有為員工運作界定福利計劃。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終止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109	16,689	75,873	112,671	9,344	-	122,015
分類間銷售	-	5,369	-	5,369	2,285	(7,654)	-
總收益	20,109	22,058	75,873	118,040	11,629	(7,654)	122,015
業績							
分類業績	(4,185)	(557)	8,979	4,237	(1,669)	-	2,568
投資溢利				7,159	-	-	7,159
未分攤企業開支				(1,648)	-	-	(1,648)
財務費用				(194)	(50)	-	(2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54	(1,719)	-	7,8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89)	228	-	(1,261)
本期間溢利(虧損)				8,065	(1,491)	-	6,574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4,517	42,674	73,642	180,833	821		181,6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98		2,898
未分攤企業資產					-		79,893
綜合總資產					<u>3,719</u>		<u>264,445</u>
負債							
分類負債	41,368	4,224	24,505	70,097	-		70,097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507		1,507
未分攤企業負債					-		5,063
綜合總負債					<u>1,507</u>		<u>76,66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95	27	3,377	53	4,052	-	4,052
折舊及攤銷	1,055	1,131	2,019	1	4,206	7	4,213
利息收入	14	17	6	1	38	1	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595	27,954	74,062	120,611	30,056	-	150,667
分類間銷售	-	6,856	-	6,856	715	(7,571)	-
總收益	<u>18,595</u>	<u>34,810</u>	<u>74,062</u>	<u>127,467</u>	<u>30,771</u>	<u>(7,571)</u>	<u>150,6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14)</u>	<u>(1,530)</u>	<u>5,489</u>	745	662	-	1,407
投資虧損				(3,048)	-	-	(3,048)
未分攤企業開支				(5,392)	-	-	(5,392)
財務費用				(154)	(5)	-	(1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49)	657	-	(7,1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2	(73)	-	949
本期間(虧損)溢利				<u>(6,827)</u>	<u>584</u>	<u>-</u>	<u>(6,243)</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4,663	50,557	92,372	197,592	17,784		215,376
未分攤企業資產							82,813
綜合總資產							<u>298,189</u>
負債							
分類負債	37,168	8,508	28,563	74,239	7,295		81,534
未分攤企業負債							6,020
綜合總負債							<u>87,55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308	733	4,918	-	5,959	3	5,962
折舊及攤銷	1,121	1,765	2,090	-	4,976	20	4,996
利息收入	11	15	8	-	34	2	36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6	-	6	-	6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39,8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537,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5,8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4,062,000元)。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3,341	22,213
歐洲	17,060	22,167
美洲	15,471	24,089
亞洲(除香港外)	62,819	49,055
其他	3,980	3,087
	<u>112,671</u>	<u>120,611</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31,593	170,3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2,852	127,867
	<u>264,445</u>	<u>298,189</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483	2
中國	3,569	5,957
	<u>4,052</u>	<u>5,959</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收回壞賬	-	120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991	1,386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235	-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收益	2,018	-
利息收入	38	3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472)	(1,9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240	986
租金收入	-	6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4,400	(3,455)
其他	1,278	2,036
	<u>10,728</u>	<u>(79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4,206	4,976
預付租金之解除	-	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	1
	<u>4,206</u>	<u>4,98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稅項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80)	(432)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香港利得稅	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1)
	<u>36</u>	<u>(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5	1,455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489)</u>	<u>1,0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

7 終止業務

終止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

由於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持續表現不佳，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業務。將予出售之資產和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收益	9,344	30,056
銷售成本	(9,589)	(27,902)
其他收入淨額	8	2
費用	(1,482)	(1,499)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9)	6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8	(73)
	<hr/>	<hr/>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491)	584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490)	584
非控股權益	(1)	–
	<hr/>	<hr/>
	(1,491)	584
	<hr/>	<hr/>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7	2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10	–
	<hr/>	<hr/>
來自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45	(3,17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	(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94)	53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248)	(2,640)
	<hr/>	<hr/>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一年度每股港幣11.0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度每股港幣2.5仙)	28,766	6,756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仙)。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5,73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70,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2,508,157	272,429,540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708,738	1,767,625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3,216,895	274,197,165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期間淨利潤約港幣7,2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54,000元虧損)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基本	港幣(0.56)仙	港幣0.22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0.21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盈利乃根據期間淨虧損約港幣1,4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4,000元溢利)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期間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呈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36,148	36,506
61-90天	2,294	2,998
91-120天	709	2,044
超過120天	2,375	3,990
	<u>41,526</u>	<u>45,538</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6,440	6,032
61-90天	333	293
91-120天	-	79
超過120天	69	66
	<u>6,842</u>	<u>6,470</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如上述附註7所披露，董事會決定終止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分類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於本報告期末，該分類之主要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89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u>1,429</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1,5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u><u>1,391</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20,207	21,705
61 – 90天	2,858	1,621
91 – 120天	1,239	322
超過120天	438	544
	<hr/>	<hr/>
	24,742	24,192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0仙)，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22,0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0,667,000元)，即下跌約19%，其中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112,671,000元(二零一一年：120,611,000元)，即下跌約7%，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73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70,000元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錄得約港幣2,568,000元之增加(二零一一年：港幣1,407,000元)，同比增長約83%。下文闡釋各分類之核心業務之詳細表現。期內之溢利包括投資溢利約港幣7,1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48,000元虧損)，投資溢利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此外，行政開支顯著減少約15%至約港幣16,0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93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授出認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至約港幣1,0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1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依然雲霧繚繞，金融統計數據亦波動及不明朗。結果，客戶需求萎縮。連同本集團終止PVC薄膜和塑料材料分類業務的政策，以及計劃減慢及／或終止包裝產品分類的業務，本集團營業收益進一步下降。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增加約8%至約港幣20,1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595,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4,1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14,000元)。面對中國大陸長期增加成本，加上產品之季節性需求因素，本分類再度在今年上半年度錄得負貢獻。不過，此分類業績在今年下半年當所有船運付運後將可進一步獲得改善，對此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顯著下跌約40%至港幣16,6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954,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55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30,000元)。來自此分類之損失減少乃由於出售固定資產獲得約港幣1,9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00元)之收益。董事會也正在考慮此分類未來前景，不排除終止此分類所有業務。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此分類之收益亦顯著下跌約69%至約港幣9,34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056,000元)，及此分類之業績錄得虧損約港幣1,6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2,000元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董事會已決定終止此分類，基於其業績不佳及未來沒有好轉跡象。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輕微增加約2%至約港幣75,8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4,062,000元)，並錄得溢利港幣8,9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489,000元)，即改善約64%。此繼續為本集團表現最佳之分類。此一分類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加上有效之成本控制，穩定的生產效率及技術，以及此分類進一步開發一系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預期今年下半年度此分類表現將可進一步改善。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期內，來自上述交易之投資溢利約為港幣7,159,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048,000元)，乃因為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開始復甦。該等溢利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港幣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455,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約港幣1,4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68,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2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6,000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63,62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2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證券股份之尚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87,519,000元及港幣65,11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494,000元及港幣32,939,000元)。所有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現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並託管於相關財務機構。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了擴闊其產品範圍及分散客戶基礎，除了本集團生產的消費類產品外，董事會有意涉足於日常必需品的銷售及／或製造。本集團正在尋求與日本某些客戶在活性碳產品及淨水過濾器業務的合作。由於發展按部就班，所以這兩個項目將不需要太多的資本性支出。

作為一個恆常的政策，加上手上的可使用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並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風險將持續，全球股市似乎仍然波動，直到問題完全解決。因此，上市證券投資資金組合將逐步減少。

鑑於今年下半年核心業務的表現預期有所改善，加上玩具分類持續發展，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將享有合理的回報抱審慎樂觀態度。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7,28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670,000元)，其中港幣1,429,000元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1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4,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61,92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055,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1,69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4,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乃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實際股數261,507,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8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6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000名(二零一一年：2,4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2,200,000	0.710	0.710	1,571,577
二零一二年五月	3,600,000	0.770	0.760	2,776,203
	<u>5,800,000</u>			<u>4,347,780</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除文內披露者之外，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第D.1.4條

守則第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守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新董事的甄選和批核。

該委員會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蔡永強先生（其亦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